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54/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并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各国
有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决议中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
方案》，并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
育和学习，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
训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2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项持续举措，分阶段接续安排，目的是推
进所有部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各国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同时采取必
要措施执行当前阶段的工作，

认识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
统，第二阶段的重点是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对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
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第三阶段的重点是执行前两阶段的工作，
并推动对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的人权培训，第四阶段的重点是青年，并使该阶段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而言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保
持一致，同时加强《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先前各阶段的工作，



相信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必不可少，包括在数字技术进步、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危机的背景下以及在性别平等方面，且大大有助于促进平等、预防冲突、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增进参与和加强民主进程，以期形成人人受珍视和尊重的社会，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受到任何歧视或区别对待，

认识到教育权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之间的联系，以及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注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和儿童中开展此类教育，对于防止和根除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征求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五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意见的报告；¹

2. 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五阶段加大力度推进执行前四阶段的工作，特别是：

(a) 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尤其关注妇女、女童和儿童，并与弱势群体和个人接触，推进执行工作，以及巩固已完成的工作；

(b) 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教育工作者，特别是从事儿童和青年工作的教育工作者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c) 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普查，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所有行为体之间交流信息；

(d) 运用和加强基于良好做法并通过持续评价得到评估的有效教育方法；

(e)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对话、开展合作、建立关系网和交流信息；

(f)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

(g) 加强对《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先前各阶段的执行工作进行后续跟踪；

(h)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确保开展包容性人权教育和培训；

3. 决定《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第五阶段将继续以青年为重点，同时扩大范围将儿童列为优先领域，特别关注人权和数字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并使第五阶段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而言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其中提到的不同概念和教育方法之间的协同作用；

4.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实施和宣传《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促进《宣言》得到普遍尊重与理解；

¹ A/HRC/54/37。

5. 鼓励各国酌情制订全面、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行动计划，为此划拨专门资源；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今后相关磋商，与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磋商，拟订一份《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第五阶段(2025-2029年)行动计划，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建议秘书长在会员国请求为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提供援助时，确保将联合国援助的适当部分用于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的；

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审议这一问题。

2023年10月11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